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汕头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汕市卫专函〔2020〕28号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汕头市扶贫办关于加快 推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 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健康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的讲话和全省、全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精神，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慢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18〕562号）和《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做好我市健康扶贫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部署和重要工作任务，推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既是推进全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的重点，又是落实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部署要求、实施健康扶贫的一项重点任务。各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和扶贫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辖区内所有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并优先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签约服务，确保到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惠及我市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达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服务基本全覆盖。

二、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各区（县）卫生健康和扶贫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各项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宣传发动，牵头制定相关政策及具体实施方案，加强统筹指导，推进规范签约服务等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坚持以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集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管理为一体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扶贫部门负责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有关信息，宣传发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主动参与家庭医生签约，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政策宣传，发动驻镇驻村工作队、驻镇驻村干部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三、密切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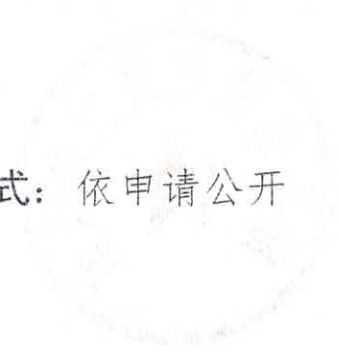
各区（县）卫生健康、扶贫部门要紧密配合，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共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数据信息，按照任务分工，主动作为，积极推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服务工作落实。要加强健康扶贫政策宣传，广泛宣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内容，将健康扶贫政策传递到每一个签约对象，用足用好健康扶贫政策，确保贫困人口充分享有健康扶贫政策红利，让家庭医生政策惠及贫困人口。

附件：各区（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分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基层卫生健康科 蓝莉